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二樓 E201 室 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Special Education Support 2 Section, Room E201, Ea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ES2)/P-R&P/15(4)

電話 Telephone: 3698 37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SKDC 10/1/21M Pt.6

傳真 Fax Line: 2574 7954

將軍澳坑口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陳主席：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議員動議**

貴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2 日的來函收悉。關於貴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動議：「要求教育局優化特殊學校宿位編配程序」，根據來函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貴委員會關注的，是有關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布的「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主動調查報告（下稱報告）內，提及的審批及編配學生入讀群育學校及院舍的程序。我們知悉貴會就上述事宜另函社會福利署（社署），由於有關群育學校及院舍的事宜同時由教育局及社署負責，現由教育局在徵詢社署後作綜合回應如下，以便貴會了解有關事宜和最新發展。

**群育學校及院舍**

群育學校屬於特殊學校，其服務對象主要是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這些學生在成長階段出現情緒及行為問題而產生短暫的適應困難，未能在普通學校有效地學習，因而需要在群育學校接

受加強支援，從而克服適應困難、提升學習動機和生活技能，以便盡快重新投入普通學校接受教育。如他們有住宿需要，會同時被安排入住群育學校的院舍。群育學校由教育局資助，而院舍則由社署資助。

現時，本港共有7所群育學校（其中6所同時提供院舍服務）。入讀群育學校的所有申請個案必須由學校和社工轉介，並經由教育局和社署的專業人員所組成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評審委員會（評委會）審批，以確保有關的教育及院舍安排符合每名學生的需要。評委會每星期都會審閱申請個案，以決定有關學童是否適宜接受群育學校及院舍的服務，繼而轉介獲批的學童入讀群育學校及院舍。

### 輪候入讀群育學校及院舍的情況

教育局和社署一向關注如何善用群育學校及院舍的學位和宿位，務求盡快安排輪候有關服務的學生入學兼入宿。一般而言，當確定群育學校及院舍有空缺，教育局和社署人員只需五至七個工作天便可辦妥轉介工作，讓有關學校及院舍安排學生入學兼入宿。然而，由於部份學生或家長心理上未有足夠準備接受群育學校及院舍的服務，或因為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相對嚴重，家庭背景亦較複雜，轉介者需要為他們及其家長提供較長時間的深入輔導，方能完成辦理入學及入宿的程序，因而令致宿位短期懸空。學生輪候群育學校及院舍期間，其就讀學校會繼續為他們提供支援和輔導，轉介者亦會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及福利計劃。公署在報告中提及有宿位懸空達9個月，就是因為有個別學生的情況特殊，家庭背景複雜，學生和家長在辦理入學及入宿的過程中，曾出現嚴重情緒不穩的問題，所以有關的群育學校及院舍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確定那些學生入學及入宿的意向，令致預留給他們的宿位懸空時期較長。

值得注意的是，為改善輪候時間較長及宿位懸空的情況，教育局和社署曾檢視群育學校及院舍的轉介程序，並在2010年9月根據檢視結果要求群育學校及院舍嚴格執行學生須於指定限期內決定是否入學，以縮短學生輪候學位兼宿位的時間。措施推出後，輪候情況已大有改善，宿位長期懸空的情況亦不再出現，公署在其調查報告中亦肯定有關措施奏效。

### 跟進工作

我們感謝貴會各議員關注群育學校及院舍的事宜；繼續優化其學位及宿位編配程序，是貴會和當局共同願景。教育局和社署已聯同群育學校和院舍積極跟進公署在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並會由

2012/13 學年起逐步落實各改善措施，包括將群育學校匯報空缺的機制進一步規範化、加強監察群育學校匯報及填補空缺的工作及優化轉介程序等，務使有需要的學生及早獲得適切的服務。

如就上述事項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3698 3762 與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督學陶佩琪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



代行)

副本送：教育局西貢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姜賢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梁好有女士

2012 年 5 月 23 日